

本次專利法新修正制度過渡適用情形彙整表

980526

序 號	新制度	申請案進度	適用新制	適用舊制
1	優惠期擴及進步性	施行日期前已主張優惠期事由，而於施行日期前已審定者		●
		施行日期前已主張優惠期事由，而於新法施行時尚未審定(含再審查審定)者	●	
2	一案二請	施行日期前尚未審定之發明案，而於新法施行時符合草案 32 條規定之要件者	●	
3	修正制度新規定	施行日期前尚未審定之申請案	●	
4	新型專利申請案新增「修正明顯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者」，不予專利	施行日期前尚未作成形式審查處分之新型專利申請案	●	
5	因已意於刊物發表(含商業發表)	施行日期前已有刊物發表之事實，而於施行日期前提出專利申請並主張		●
		施行日期前已有刊物發表之事實，而於施行日期之後提出專利申請並主張	●	
		施行日期後有刊物發表之事實，而於施行日期之後提出專利申請並主張	●	
6	開放動植物專利	施行日期前提出專利申請		●
		施行日期後提出專利申請	●	

序 號	新制度	申請案進度	適用新制	適用舊制
7	放寬後申請案得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期限	先申請案於施行日期前已審定准予專利且已公告，或不予專利之審定或處分，於施行日期前已確定者		●
		先申請案於施行日期前已審定准予專利，施行日期後始公告，或不予專利之審定或處分，於施行日期後始確定，且於公告或確定前主張者	●	
8	發明核准審定後之分割申請	施行日期前已核准審定，而申請分割之法定期間(核准後 30 日內)於施行日期前已屆滿		●
		施行日期前已核准審定，而申請分割之法定期間(核准後 30 日內)跨越施行日期	●	
		施行日期後始核准審定，且於施行日期後申請分割	●	
9	新型專利單純更正申請採形式審查	施行日期前提出更正申請		●
		施行日期後提出更正申請	●	
10	Icon 及 GUI 申請	施行日期前提出專利申請		●
		施行日期後提出專利申請	●	

序號	新制度	申請案進度	適用新制	適用舊制
11	設計專利成組申請	施行日期前提出專利申請		●
		施行日期後提出專利申請	●	
12	寄存證明文件之檢送期限，放寬為申請日起 4 個月內或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內	發明專利申請案於施行日期前提出，跨越施行日期時仍未逾申請日起 4 個月內或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內者	●	
13	發明、新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非因故意未於申請時主張國際優先權者，得於最早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設計專利 10 個月)內補行主張	發明、新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已於施行日期前提出，跨越施行日期時仍未逾最早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設計專利 10 個月)者，不論有無喪失優先權之處分，且於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或形式審查處分	● 可補行主張	
14	優先權證明文件者之補正期限，從申請日起 4 個月內，放寬為最早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設計專利 10 個月)內補正之	發明、新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已於施行日期前提出，跨越施行日期時仍未逾最早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設計專利 10 個月)者，不論有無喪失優先權之處分，且於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或形式審查處分	●	
15	醫藥品專利權延長，刪除取得許可證須於發明專利案公告後 2 年以上，始得核准延長之門檻	施行日期前已提出延長申請，新法施行時專利權已屆滿者		●
		施行日期前已提出延長申請，新法施行時專利權尚未屆滿者	●	
		施行日期後提出延長申請	●	

序號	新制度	申請案進度	適用新制	適用舊制
16	非因故意，逾期未繳納第1年專利年費或未加倍補繳第2年以後之專利年費： (1) 第1年專利年費加倍繳納後回復公告 (2) 第2年以後之專利年費加3倍補繳後回復專利權	於施行日期前已因逾期未繳專利年費而不予公告或專利權當然消滅者		●
		非因故意逾期未繳納，且第1年專利年費或第2年以後加倍補繳專利年費之繳納期限跨越施行日期者	●	
17	更正案適用誤譯訂正之規定	施行日期前提出更正申請，而於新法施行時尚未審定或形式審查處分者	●	
		施行日期後提出更正申請	●	
18	舉發案應載明舉發聲明	施行日期前提出舉發申請 (施行後尚未審定者，不須補聲明)		●
		施行日期後提出舉發申請	●	
		舉發案已於施行日期前作成審定書，行政救濟程序中新法施行，嗣後撤銷原審定，發回重新審理者(不須補聲明)		●

序 號	新制度	申請案進度	適用新制	適用舊制
19	舉發聲明提起後不得追加或變更	施行日期前已提出舉發申請，而於新法施行時尚未審定者	●	
		施行日期後提出舉發申請	●	
		舉發案已於施行日期前作成審定書，行政救濟程序中新法施行，嗣後撤銷原審定，發回重新審理者	●	
20	舉發審查程序新規定： (1) 合併審查 (2) 合併審定 (3) 依職權探知 (4) 撤回舉發	施行日期前已提出舉發申請，而於新法施行時尚未審定者	●	
		施行日期後提出舉發申請	●	
		舉發案已於施行日期前作成審定書，行政救濟程序中新法施行，嗣後撤銷原審定，發回重新審理者	●	
21	已審定公告之專利案，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審定公告時舉發之規定辦理	施行日期前已審定(含再審查)公告之專利案，而於施行日期後提起舉發者，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原申請案審定公告時舉發之規定辦理，但更正、分割、改請超出者，不在此限		●
		施行日期後審定(含再審查)公告之專利案，於施行日期後提起舉發者	●	

序 號	新制度	申請案進度	適用新制	適用舊制
22	聯合新式樣專利申請案改為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	施行日期前尚未審定之聯合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且係於原新式樣專利公告前申請者，於施行日期起3個月內得改為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	●	
23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得修正說明書為部分設計專利申請	施行日期前尚未審定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而於施行日期起3個月內修正說明書為部分設計專利申請案	●	